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瓊萱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2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 0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50299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發布，有關本市已領得建造執照，且未逾建築期限之施工中建築工程，報請重新核定建築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內政部105年11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052號函核定在案，按前揭自治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，且未逾建築期限之施工中建築工程，得依前二項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建築期限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基於簡政便民考量，本府同意得於辦理變更設計、申報施工勘驗或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時，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併同報請重新核定建築期限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